

专业解读白皮书

发布人：胡中龙 | 责任审核人：金婷婷 | 系统审核人：吴晓枫 | 发布日期：2021-12-24 | 阅读次数：3972

专业名称：音乐表演

专业代码：130201

一、专业定位

中山大学由孙中山先生创办，有着一百多年办学传统，现由广州校区、珠海校区、深圳校区三个校区、五个校园及十家附属医院组成。作为中国教育部直属高校，通过部省共建，中山大学已经成为一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综合性大学。学校秉持孙中山先生亲笔题写的“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校训，以培养人才、研究学术、服务社会、弘扬文明、追求真理为宗旨，以“面向学术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基本导向，树立“三校区五校园”错位发展、合力支撑的发展思路，致力于建设综合性、创新性、开放性、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的世界一流大学。

中山大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人才培养目标，把建立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作为立德树人的“强基工程”，构建了德育与智育、学科与专业、科研与教学、本科生培养与研究生培养、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五个融合”为特征的人才培养体系。现在，中山大学正站在新的起点上，为建设成为“国内高校第一方阵、世界一流大学行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

中山大学艺术学院成立于2018年6月，拥有一支业务精湛、锐意创新的师资队伍。立足于学校深厚的人文底蕴和跨学科土壤，坚持立德树人，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家战略需求，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引领学生践行校训“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致力于建设一流艺术学院和学科，打造艺术人才培养、艺术创作与艺术研究的重要高地。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秉承“臻善致远，精勤拔萃”的理念，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家战略需求，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致力于提升学生审美修养、跨学科视野和艺术实践能力，培养适应新时代文化、艺术及社会发展需要，有能力传承人类音乐文明和传统文化，具有深厚学术基础、开阔跨学科视野、出众表演能力、引领艺术未来的高素质复合型专门人才。

艺术学院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注重“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制定“科学性、完备性、竞争性”的培养方案，建立人文通识基础、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课程衔接贯通的教学体系，坚持专业主课“一对一”教学。学院落实学校“五个融合”、“三全育人”人才培养体系，选配优秀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和辅导员，搭建专业实践基地，引领青年学生健康成长。

学生毕业后能够在专业文艺团体、宣传部门、文教事业单位从事专业音乐表演、国民音乐教育等工作。

三、培养规格

学生按要求完成学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修业年限：4 年

（一）知识要求

- 1.了解中外音乐与传统文化，具有较丰富的人文基础与跨学科知识；
- 2.掌握音乐表演专业的基础理论与舞台表演基础；
- 3.了解音乐表演领域的新理论、新动态；
- 4.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工作政策和法规，提升人文艺术修养和本土文化认同。

（二）能力要求

- 1.具有独立研习、分析音乐作品的综合音乐感知能力；
- 2.具有在表演中进行二度创作及文化传承的基本能力；
- 3.具有专业相应方向所规定的表演能力，能够驾驭不同体裁、风格的音乐作品；
- 4.具有舞台艺术实践、表演研究时间相结合，开展音乐舞蹈艺术应用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

（三）素质要求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 2.具有终身学习的能力、一定的科学素养和基本学术规范；
- 3.具有良好的道德、正确的审美观、较高的艺术情怀；
- 4.具有终身学习的能力和良好的身心素质；
- 5.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合作精神、担当精神和科学精神。

四、课程体系

中山大学艺术学院致力于培养学生审美修养、跨学科视野和艺术实践能力，建立人文通识基础、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课程衔接贯通的教学体系，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

课程体系由公共必修课、通识教育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以及专业提升课构成，包括实践活动、实习活动、毕业音乐会与毕业论文等教学环节。在总学分中，公共基础课和通识教育课比重约占33%，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的比重约为55%，专业提升课约占比12%。

4.1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道德与法治、军事课、形势与政策、劳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四史、体育、大学英语等课程。公共基础课的主要目标是塑造艺术学院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并强健体魄，掌握基本外语等社会基本生存技能。

4.2通识教育课

通识教育课主要包括人文与社会、科技与未来、生命与健康、艺术与审美类课程，目的是使学生具有更全面的文化基础、提升人文修养、科学精神和文化自信。艺术学院鼓励学生多选择不同类型的通识教育课，以扩展自己的知识面。

4.3专业基础课

学生必须了解音乐本体的构成规律与音乐相关的文化知识，并具备感知与表达音乐的基本能力。专业基础课程的主干课程包括：基础乐理、和声、曲式分析、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艺术学概论、视唱练耳、合唱等课程。

4.4专业核心课程

音乐表演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专业主课与各类合作类课程。4个教研室（钢琴、声乐、管弦、民乐）的乐器表演专业主课以师生“一对一”的个别课教学为主、集体教授的专业小组课为辅；专业核心课还包括强调各乐器间合作的室内乐训练课、民族室内乐，强调舞台实践表演的表演课、台词课以及形体训练课等。

4.5专业提升课

专业提升课是在专业核心课之外，针对学生在专业技能方面的全面培养和人文素养全面发展所设立的扩展型课程，比如以学习各类第二乐器技能为主的乐器副修课程、外语文献选读课程、复调、乐队片段演奏课程、大湾区文化特色课程——岭南传统音乐文化以及跨学科课程中国传统歌诗导赏。

4.6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音乐表演类人才培养的重要板块，也是培养个性化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艺术学院的实践教学实施课程化管理。设立有相应的实践类课程。

1. 艺术实践

艺术实践的主体是舞台实践，也是学生未来工作的主要场所。所有舞台实践都有相应的学分获得，并计入课程——艺术实践。

2.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指非专业性实践活动，包括入学教育、军训、劳动教育、毕业就业教育指导、各类大学生创新计划、社会服务活动、第二课堂活动、学生社团活动以及高雅艺术进校园等。

3. 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

毕业音乐会、论文是展示学生音乐表演能力与科研能力的平台，既是体现学生专业艺术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形式。

- 毕业音乐会：学生毕业前应举办至少不少于20分钟（实际演奏时间）的毕业音乐会，毕业音乐会形式可包括独奏（唱），重奏（唱）以及乐队协奏等多种表演形式。
- 毕业论文：学生应在相关专业领域选择与研究、艺术、表演实践紧密结合、具有研究前沿意识的选题，完成不少于5000字（实际论文内容）的毕业论文。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行文流畅、语言准确、层次清晰、观点严密，有一定独立观点和见解，有较好文字运用能力和研究分析能力。

五、师资队伍

学院现有42名教师，包括专任教师 36人，学生教育管理教师6人，学术背景包括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戏剧与影视学、文学等。其中：副教授11人、助理教授2人、讲师18人、助教 11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20人，博士学位获得者13人，硕士学位获得者24人。

六、教学条件

位于园东区、全新装修的艺术学院大楼已经于2021年3月投入使用，总面积5535平方米，包括琴房38间、乐器房3间、音乐课室6间、多媒体教室5间、观摩厅及排练厅各1间、电影创作室3间、录音/摄影棚2间，琴房管理系统1套。

学院拥有完备的教学设备及乐器，包括：施坦威九尺三角钢琴1台、雅马哈三角钢琴 2 台、schimmel三角钢琴8台、立式钢琴 49 台；古筝、琵琶、柳琴、扬琴、低音笙、中音笙、高音笙、中胡、二胡、高胡、大阮、中阮、小阮、梆笛、曲笛、中国大鼓、民族花盆定音鼓、小堂鼓、低音大锣、锣、钹、木钢片琴（铝板琴）、木琴等民族乐器；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定音鼓、电子小提琴等管弦乐器；录音棚、摄影棚设备一套；艺术创作电脑26台。

南校园熊德龙学生活动中心约2700平方米，包括音乐厅1间、报告厅1间、排练房8间、智慧琴房8间。